

## 西方新闻理论视域中的调查性报道

作者：傅海

美国普利策新闻奖在1985年设立了调查性报道奖，新闻理论界则认为调查性报道（Investigative Reporting）源于二十世纪初叶在美国轰轰烈烈展开的黑幕揭发运动，更早甚至可以追溯到十九世纪普利策倡导的社会改革报道。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调查性报道趋于成熟，并产生了诸如关注美莱屠杀案、水门事件等重大社会问题的调查性报道，1975年由一批富有经验的记者编辑发起成立了“调查性报道记者编辑协会”（IRE），负责具体组织、指导和协调记者和编辑关于调查性报道的工作，这个协会一直运作到现在，为训练职业化的调查性报道记者和编辑、揭发美国社会前进中存在的各式各样的问题做出了巨大贡献。美国等西方国家的理论界从上世纪七十年代开始关注和讨论调查性报道，他们对于应如何界定调查性报道这个基本问题进行了持久而热烈的争论，其中不少观点不乏真知灼见，闪烁着理性和智慧的光芒，对于今天调查性报道的理论和实践仍具有较强的参照意义。

美国密苏里新闻学院的教授们认为，“调查性（揭露性）报道的目的在于揭露被隐藏起来的情况；其题材相当广泛，广泛到涉及人类活动的各个方面。”“它指的是一种更为详尽、更带有分析性、更要花费时间的报道，因而它有别于大多数日常报道。”[1]美国学者大卫·安德森

（David Anderson）和皮特·本杰明（Peter Benjamison）在1975年出版的《调查性报道》一书中认为，调查性报道是“报道那些被掩盖的信息……它是一种对国家官员行为的调查，调查的对象包括腐化的政治家、政治组织、公司企业、慈善机构和外交机构以及经济领域中的欺骗活动。”[2]密苏里新闻学院和《调查性报道》的解释都强调了调查性报道应报道“被隐藏”“被掩盖”的信息，《调查性报道》将调查范围限定在“国家官员行为”显得狭隘了些，密苏里新闻学院对调查范围的界定则相对科学些，认为调查性报道的题材涉及到人类活动的方方面面，而且强调了调查性报道“更为详尽、更带有分析性、更要花费时间”，指出了调查性报道与一般日常报道的区别。

《美国新闻史：大众传播解释史》则说，“调查性报道是指利用长时间内积累起来的足够的消息来源和文件，向公众提供对某一事件的强有力的解释。”[3]这种从大众传播解释史的角度对调查性报道的“解释”也过于泛化了些，它未能指出调查性报道与其他报道的基本区别，解释性报道似乎也可以这样说明。解释性新闻的重点在原因和结果上（why 和how），而且每一篇解释性新闻又有不同的侧重点。基本的侧重点有五个方面：1. 着重揭示新闻事件的含义，对方方面的影响。2. 揭示新闻事件发生的原因，深挖新闻背后的新闻，搞清来龙去脉。3. 从“明天”的角度来分析新闻事件，展望新闻事件的发展趋势对未来的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4. 把单一的、孤立的新闻事件与其他事件联系起来，揭示其发展的方向、趋势、意义。5. 揭示一系列现象的本质，帮助受众认清问题的实质。[4]

美国学者斯尔威·卫斯波得（Silvio Waisbord）则说，学者和新闻工作者们都从多方面考察了调查性报道并给出了关于它的定义，其中由全国性的行业联合会——调查性报道记者编辑协会的官员们给出的定义的引用率最高，他们是这样定义调查性报道的：它是通过某人的原创性的工作而发现的关于一些人或组织企图隐瞒的重大事件的报道。记者的调查工作包含三个基本要素：不是通过别人调查而得的报道；故事的主题包含一些值得阅听者关注的重要因素；有人或有组织企图对公众隐瞒这些事件。像这样的定义强调了调查性报道的目的是揭露某人或某组织刻意隐藏的信息，也就是说他们企图向公众隐瞒这些事件，是因为这些事件中包含不道德甚至是违法的因素。[5]后来有人对“不是通过别人调查而得的报道”这一点提出质疑，并列举了许多由“线人”提供了大量情报的调查性报道的例子来反驳这个观点，其实“不是通过别人调查而得”强调的是记者在调查工作过程中的相对独立性和主动性，并不排除记者必要的与其他人的合作，包括与“线人”的合作，只有线人提供情报而没有记者的深入挖掘是难以做出成功的调查性报道的，如果仅仅依靠“线人”就完成了

某项调查性报道，那么将这个过程中的“线人”称作“调查性报道记者”也不为过。

在美国也有一些记者和编辑不喜欢“调查性报道”这个提法，他们认为，一切好的报道都要经过调查。这种观点看起来是有道理的，但实际不然。一切好的报道都包含一定量的调查，但是非调查性报道中的“调查”和调查性报道中的“调查”有着明显的不同。在英语中调查性报道中“调查”的用词是investigative，investigative是investigate的形容词形式，investigate这个词在《朗文当代英语辞典》中的释义是1. 努力发现关于犯罪、事故和科技问题等方面的真相；2. 努力发现关于某人性格、行为等方面的更多的信息，因为你认为他们卷入了某桩罪行。[6]从词义上看，investigative中的“调查”更偏重于揭露，而非我们平常所说的“调查研究”中的“调查”，我们平时所讲的调查研究并不带有多少揭露的性质。“调查研究是唯物主义的工作方法，它把从实际中收集到的现象（感性认识），经过分析研究，形成某种观点、思想、理论及在这种观点、思想、理论指导下形成方针、政策、计划等（理性认识），再用以指导工作。”[7]“调查是占有材料，研究是消化材料。……调查和研究是交叉、反复进行的过程，经常在调查中不断地研究，在研究中发现疑点又反过来指导和推动进一步的调查。如此反复循环，逐步升华，一步一步接近真理。”[8]“调查研究”中的“调查”在英语中对应的词应是survey, inquire, research等，因此，将西方的“investigative reporting”译成“揭露性报道”更恰当些，这样人们就不容易将“investigative reporting”中的调查与其他新闻报道中的调查混淆了。

英国学者雨果·蒂·博赫（Hugo de Burgh）认为，调查性新闻记者就是那些运用媒体所可能的一切手段去发现真相、从真相中鉴别渎职堕落并以此为职业的男男女女。像这样的行为常被称作调查性新闻学，它和警察、律师、审计员和政府管理机构的调查有相似的地方，那就是它们都不为目标所限，不一定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信息但这些信息是和公众密切相关的，但它们又不完全相同。[9]“不一定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信息”暗含了一个备受争议的命题：调查性报道记者在为了公众利益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置现行法律于不顾，不择手段取得真相。从美国ABC广播公司与美国狮子食品公司的十年诉讼这一事件可以窥见美国在这一问题上的态度。1992年11月5日，在ABC广播公司的《黄金时间现场直播》中可以看到：狮子食品超级市场的员工正在向顾客出售过期的食品，员工有时把过期的肉浸泡在烤肉的调味汁里，然后把他们烤熟，高价卖出，乳酪货架上老鼠横行……这条新闻引起轰动，狮子食品公司的股票狂跌，总共亏损13亿美元。因为证据确凿，狮子食品公司不能起诉ABC广播公司诽谤。但ABC广播公司在派调查记者前往狮子食品公司的超市求职时使用了假身份证和虚假的工作经历，还有不真实的推荐信，被雇佣后，该调查记者在假发内隐藏了微型摄影机，并随身携带了麦克风。狮子食品公司于是起诉ABC广播公司欺骗。1997年，陪审团裁定狮子食品公司胜诉，并判其获550万美元赔偿，之后一位法官将赔偿额减到31.5万美元。ABC广播公司不服，提出上诉。美国联邦法院认为狮子食品公司不可绕过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应该证明ABC的材料是蓄意或毫不顾忌，是谎言或者很不准确，但是狮子食品公司显然做不到这一点，所以ABC公司只能给予2美元的象征性赔偿。[10]在这个案例中，狮子食品公司为了自身利益欺骗了公众，而ABC广播公司则为了公众利益在它的调查记者应聘时欺骗了狮子食品公司，虽然狮子食品公司因为ABC广播公司对其行为的曝光遭受了13亿美元的损失，但联邦法院2美元赔偿的最终判决明显是保护了ABC广播公司为了公众利益不惜运用欺骗手段获知真相的行为。当然，人们也可以反思另一个问题：如果有关现行法律阻碍了调查性报道记者为了维护公众利益而探寻真相的进程，该法律是否应该被修正，以及如何被修正。

1996年，英国的兰代尔（D. Randall）这样总结调查性报道：调查性报道是新闻报道的基本方法与更先进研究方法相结合的产物。它最主要的特点是调查研究的原创性。它不是将别人发现的一些材料和数据拼凑在一起，而是记者使用最原始的材料进行的调查。它可能是深入的采访，或是对事实和数字的比较研究。最后的结果往往是以发现的形式出现，所得到的信息是前人未披露过的。调查性报道往往出于记者对不义之事的一种怀疑，它要求记者在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写出报道，其中时间和材料是极其重要的因素。[11]

澳大利亚新闻学博士皮特·格拉博斯基（Peter Grabosky）和波尔·维尔森（Paul Wilson）认为，调查性报道就是“揭露一种被某些人或组织故意掩盖的新闻”，“常聚焦于不义、丑闻或违法活动”。[12]悉尼理工大学张威博士对这些说法提出了质疑，并举出了例子来反驳。1973年，澳大利亚记者凯瑟琳马登深入澳洲中部沙漠地区，采访并写出了当地土著人悲惨的生活状况，引起强烈反响。她采写的事实并没有谁企图掩盖，只是无人披露罢了，这算不算调查性报道呢？1975年《国家时报》记者艾文·惠顿（Evan Whitton）为揭露澳大利亚卷入越南战争的真相，几次深入到越南



前线和美国国防部调查取证。她的系列报道《越南战争的真相》发表后震惊全国，有力地影响了政府从越南撤兵的决策。在整个采访过程中，他并没有受到官方的阻挠，她采写的东西算不算调查性报道呢？[13] 由于调查性报道揭露的是对某些人或组织有负面影响的信息，这些人或组织有掩盖着信息的意图是不难理解的，但“企图掩盖”并不一定就有掩盖的行为，在某些人或组织不知道记者正在调查或者即使知道也出于种种原因不便或不敢掩盖等等情况下，他们都可能只有掩盖的企图而无掩盖的行为。所以不能因为艾文·惠顿在采访过程中没有受到官方的阻挠就推翻“一些人或一些组织企图掩盖事实真相”的说法。至于澳洲中部沙漠地区土著人悲惨的生活状况“没有人企图掩盖”的说法也不一定合乎实际，如果该悲惨现状是有一些人或组织的失职等原因造成的，他们必然有掩盖的意图；如果该悲惨现状确实没有相关责任人或责任组织因而不可能被“企图掩盖”的话，尽管该记者在调查该事件时也经历了一些客观条件的艰苦，但由于没有人或组织“企图掩盖”，他只是在“披露”事实，而不是在“揭露”事实，不把这则报道划入调查性报道也未尝不可，它很可能是一则解释性报道。

综合西方各国研究者对调查性报道的含义所进行的理性考察，可以这样理解调查性报道：调查性报道以揭露社会弊病为目的，并能引起疗救的注意；调查内容广泛涉及政治、经济等领域的多个方面；它是新闻媒体相对独立的工作；调查工作通常较为艰苦、复杂，需要相当的调查技巧，一般较费时费力；它的主题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因而也是公众相当关心的；有人或组织企图掩盖这些信息，但他们不一定付诸行动；调查记者的调查工作应该受到公众和法律的支持和保护。

[1][美]密苏里新闻学院写作组 布赖恩·布鲁克斯、达于·莫昂、乔治·肯尼迪 著 唐兰雷、褚高德译，黎瑞文校：《新闻写作教程》，北京：新华出版社，1986年版，第384页。

[2]David Anderson and Peter Benjaminson, *Investigative Reporting*,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5.

[3]Michael Emery, Edwin Emery, Nancy L. Roberts, *The Press and America: An Interpretative History of the Mass Media*, —9th ed. Boston: Allyn Bacon Company, 2000, p. 441-442.

[4]李良荣：《西方新闻事业概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26-128页

[5]Silvio Waisbord, *Watchdog Journalism in South Americ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7.

[6]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edited by Longman Group Limited,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7年版，第749页。

[7]洪彦林：《论调查研究》，北京：求实出版社，1987年版，第1-2页。

[8]冯健（主编）：《中国新闻实用大辞典》，北京：新华出版社，1996年版，第123页。

[9]Investigative Journalism: Context and Practice, Edited by Hugo de Burgh, London: Routledge, 2000, p. 9.

[10]徐迅：《暗访与偷拍——记者就在你身边》，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3年版，第37-39页。

[11] [12] [13]转引自张威：《比较新闻学：方法与考证》，广州：南方日报出版社，2003年版，第441页，第441页，第441-442页。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回首页](#)

来源：《青年记者》杂志社  
阅读：1335 次  
日期：2005-06-13

【 [双击滚屏](#) 】 【 [评论](#) 】 【 [收藏](#) 】 【 [打印](#) 】 【 [关闭](#) 】 【 [字体：大 中 小](#) 】

上一篇：[另一种责任感——谈记者的“不作为”](#)  
下一篇：[从人权角度审视信访权利](#)

>> [相关文章](#)

- 刘建明：向学术原创领域挺进
- 黄旦：有真意 去粉饰 勿卖弄
- “媒介帝国主义”和“数字鸿沟”——概念内涵及其时代意义的分析比较
- 媒介地理学：行走和耕耘在媒介与地理之间
- 中国传播产业与入世：一种跨文化政治经济学视角
- 司法与媒体的复杂关系与简单关系
- 《中国传媒报告》2005年第3期目录
- 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冲突——近代中国自由主义新闻思想的悖论

发表评论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点 评:  字数0

用户名:  密码:

备案号/经营许可证号：蜀ICP备05000867号

设计开发：阮思聪 QQ: 54746245 Powered by: 打瞌睡

Copyright (c) 2003-2013 传播学论坛：阮志孝、阮思聪. All Rights Reserved .